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簽署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且註明「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隨附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於文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到期並須按面值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予調整）（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且註明「**B**」字樣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為使認購事項生效或就認購事項而採取彼等認為屬合適、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簽立、修訂、交付、提呈及／或落實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認購事項之補充。」

2. 「動議曹貺予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
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妥當填簽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東升先生、周肇基先生及曹貺予先生。